附件 1

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

党员、领导干部操办婚庆事宜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备案人姓名 |  | 工作单位（部门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/级别 |  |
| 操办事由 |  | 拟操办时间 |  |
| 拟操办地点 |  | 拟宴请桌数 |  |
| 拟宴请人数 |  | 拟用车数量及来源 |  |
| 拟宴请人员范围 |  | 当事人与本人的关系 |  |
| 廉政承诺在本次操办事宜中，我郑重承诺：1、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。 2、不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、管理对象等以任何形式发出邀请。 3、不收受管理或服务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任何单位、个人以公款名义赠送的礼品、礼金；确实无法拒收的，在事后一周内如数上交学院纪委。 4、不动用公务用车参与。 5、不化整为零、多次多处设宴。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的范围内。 6、不以组织名义通知、操办应由我个人操办的事宜。 7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。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| 基层单位 或部门 党组织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提前 10 个工作日填写本表向所在基层党组织报告。

2、本表由本人填写，一式两份，经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学院纪委备案。